

B0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1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会议审议事项:对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九)投票名称: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框架协议&gt;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框架协议&gt;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议取独立董事董华、张华、孙奇林、毛伟付、丁刚、黄琦、邹年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被激励对象通过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15-05、2015-06、2015-07)。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2015年5月1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5月20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股东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转让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于2015年5月19日14:30以前召开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股东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形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于2015年5月19日17:00前传至本公司,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并于2015年5月20日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投票当日14:00前将投票表决意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票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录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会议审议事项:对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九)投票名称: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框架协议&gt;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框架协议&gt;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议取独立董事董华、张华、孙奇林、毛伟付、丁刚、黄琦、邹年的年度述职报告。

(三)被激励对象通过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15-05、2015-06、2015-07)。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2015年5月1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5月20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股东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转让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于2015年5月19日14:30以前召开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股东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形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件于2015年5月19日17:00前传至本公司,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并于2015年5月20日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请于投票当日14:00前将投票表决意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季度(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4,351.81 110,975,517.62

营业利润 164,948.30 10,655,425.89

净利润 206,985.68 7,513,716.7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总资产 257,475,967.97 251,576,650.33

净资产 64,843,026.99 64,636,041.91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交行 100.00 1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 9.00 2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光大银行 100.00 1股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乐山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通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通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通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通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东支行 1,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交行 2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对应申股价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光大银行成都